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诚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288弄北岸财富中心8号楼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诚邦股份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5 号证券投资基金减持 317,116 股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 至2026-08-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有限合伙人：葛鹏（份额49%） 有限合伙人：谢叶强（份额49%）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29952

备案时间：2015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唐华琴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宁波宁聚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诚邦股份披露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宁波宁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317,116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宁波宁聚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宁聚	无限售流通股	13,530,316	5.12	13,213,2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 317,116 股诚邦股份股份（占诚邦股份总股本的 0.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2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诚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证券交易交割明细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华琴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华琴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上城区
股票简称	诚邦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3530316 股</u> 持股比例： <u>5.12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3213200 股</u> 持股比例： <u>5.0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华琴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